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胡滨先生和丛建华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拟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首期款利息按照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9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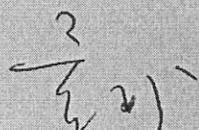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转让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转让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转让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胡滨先生和丛建华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拟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首期款利息按照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9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胡滨先生和丛建华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拟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首期款利息按照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9日